

# 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F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寬重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政峰(請假)、黃副教務長淑苓、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淑卿、文學院林院長富士、外文系劉組長鳳芯、中文系林組長清源、物理系林組長立、工學院林副院長松池、歷史系羅委員麗馨、環境保護組林委員彥甫、森林系姜委員保真、生命科學系林委員茂森、國務所顧委員毓民、獸醫系林委員永昌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組長美女、通識教育中心陳倩玉

記錄：王壬呈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通識中心新徵課程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討論：通識人文組新增課程。
- 二. 請討論：通識社會科學組新增課程。
- 三. 請討論：通識自然科學組新增課程。
- 四. 由於仍有部份課程須修改及重審，執行委員會是否授權各組課程委員會審議其課程並尊重其審議結果。

決議：修改如附件一。

- 一. 人文組(p.3)：陳界華老師「初始數學」之審議結果，因考慮該名教師授課時數負擔過大，經委員投票決議更改為不通過；林清源老師「中國文字與中國文化」之審議結果仍維持通過，但其修課人數宜上修至70人；其餘新增課程之審議結果皆維持通過。
- 二. 社會科學組(修改如p.4)：新增課程皆維持原課程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 三. 自然科學組(修改如p.5)：新增課程之主要審議，係考慮課程整體之連貫性，若授課教師為系上全體教師，恐對課程安排上無法有完善規劃，因此審議結果若為須調整之課程，建議參照其他大學，如：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之自然科學組課程，調整課程內容以吻合通識學生需求，並規劃固定的主軸授課，使課程有一致性及連貫性。原則上新增課程皆維持原審議結果，須調整的課程則由課程委員會複審後再行決議；唯賴永康老師「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可能需重新規劃，若時間過於急迫則建議下學期再提新增課程。
-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本次新增課程部份須修改及重審之課程，皆授權各組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尊重其審議結果。

## 提案二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先提案至 97 學年度 12 月 12 日召開的校務會議，修訂「國立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部分條文。將本中心各組教評會比照系級教評會設置，本中心教評會比照院級教評會設置。
- 二. 母法修訂通過後，即先比照本校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辦理聘任程序。
- 三. 將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分開為二份草案，並分別加入本校之系(所)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法規，使草案內容更加完整明確。母法提案校務會議修正後，再將修正後的草案提到執行委員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案由：通識中心教師合聘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改如附件二(p. 6)。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下午 2 點 18 分

## 通識課程—人文組—新增課程 審議結果

共新增 10 門課程，通過 8 門課，「快樂之道」待複審。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審議結果	會議討論修改項目
1	華語影視文學	林淑貞	通過	取消校外參訪
2	繪本文學欣賞	林淑貞	通過	取消校外參訪
3	多元文化與英語文學	陳淑卿	通過	
4	法國歷史與文化	王英男	通過	需補參考書單
5	中國士人文化	王仁祥	通過	
6	歐美電影與文學	古綺玲	通過	
7	初始數學	陳界華	不通過	
8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	蔡碧玲	通過	於課程大綱應標明閱讀日文原著，須先修日文。
9	快樂之道	蘇孝華	暫不通過	補件後再審議
10	中國文字與中國文化	林清源	通過	採計為 <u>歷史學群</u> ，修課人數上修 70 人； <u>歷史系</u>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後學不得選修，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選修則可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 通識課程—社會科學組--新增課程

共新增 4 門課程，通過 2 門課，「科技與法律」待複審。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審查結果	會議討論修改項目
1	禪與管理	沈肇基	未通過	建議可轉至人文組討論。
2	舞動全球-政治、經濟、社會文化	待聘	通過	建議課程目標明確敘述培養學生具備全球化課題之知識、技能、情意。
3	企業綠色商機	待聘	通過	建議課程目標明確敘述培養學生具備環保課題之知識、技能、情意。
4	科技與法律	廖緯民	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設計難度高，修課是否需有先修課程。</li> <li>2. 建議課程內容調整與學生生活習習相關課題如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與法律、影印資料等。</li> <li>3. 建議課程目標明確敘述培養學生具備科技與法律課題之知識、技能、情意。</li> </ol>

### 通識課程—自然科學組—新增課程 審議結果

共新增 8 門課程，通過 2 門課。「須調整」部份則請授課老師修改其課程內容，待複審。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審議結果	會議討論修改項目
1	土木工程概論	土木系 全系教師	須調整	須由一位教師負責該課程之連貫性，並將該位教師之個人資料表附上。(98 學年度起，課程之任課教師總人數盡量不超過 3 人。)
2	現代材料	武東星等	須調整	1. 98 學年度起教師總人數盡量不超過 3 人。 2. 須附上負責此門課程教師（武東星老師）之個人資料表。
3	再生能源材料導論	賴宏仁	通過	
4	3C 科技與生活	電機系 全系教師	須調整	1. 限修人數建議為 150 人。 2. 98 學年度起教師總人數盡量不超過 3 人。 3. 須由一位教師負責該課程之連貫性，並將該位教師之個人資料表附上。
5	計算機概論	歐陽彥杰	不通過	本校已有許多科系（包含歷史系）已有計算機概論之課程，因此無須再將此課程列入通識課程。
6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賴永康	須調整	1. 須附上教師個人資料表。通識教育中心須依教師之資料來判定賴老師是否有能力講授有關專利取得之內容。 2. 專利取得方面應涵蓋各產業，不應受限於電機產業。 3. 審查委員認為現行授課大綱較容易引起教師及研究生之興趣，而不容易引起大學生之興趣。故請授課教師依此疑慮調整授課大綱之內容。
7	認知科學-活用腦力	鄭啟清 陳素娟	須調整	1. 須補陳素娟老師個人資料表。 2. 限修人數建議為 150 人。 3. 課程組別應跨人文領域。
8	大地土壤與生活	楊秋忠	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草案）

97.10.29 97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本要點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本中心因通識課程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得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教師，其聘任程序應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中心合聘教師之專長與人選，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商議，聘任行政作業則由主聘單位負責承辦。
- 第四條、本中心合聘教師權利之維護、義務之履行，及其評鑑、聘任、升等之審核，所需空間、圖書儀器等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置等事項，均由主聘單位負責督導、辦理與支應。如有特殊需求，得視個案情況，由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共同協商變更之。
- 第五條、本中心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協商，並簽立合聘協議書明訂之。惟合聘協議書之內容，不得牴觸本校相關法令規範，否則協議無效。
- 第六條、本中心主聘之合聘教師，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教授八個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十個小時，講師十二個小時。
- 第七條、本中心從聘之校內合聘教師，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教授六個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八個小時，講師十個小時。
- 第八條、本校每一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為十八個小時，本中心合聘教師必須授足聘約所載鐘點數，在本中心授課不足之時數，應由本中心之合聘單位補足。
- 第九條、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